涨涨涨

福州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又要涨啦!

快告诉爸妈

新增加的基本养老金

将于2019年7月底前按时发放到位

 \prod

<u>____</u>

调整范围一

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调整水平

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8年12月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确定。

调整办法

此次调整退 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 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 的办法,兼顾企业和机 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平与效率相结合

- 。月增加标准由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构成,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适当倾斜:
- (一)定额调整部分。退休人员每人按55元调整。
- (二)挂钩调整部分。
- 1.与退休人员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部分。退休人员按本人2018年12月发放基本养老金标准的2.56%调整增加。
- 2.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挂钩部分,月增加标准按退

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1元。

缴费年限累计后剩余月数为6个月以内的,按半年计算;7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退休人员的入伍时间以退休审批时组织认定的为准。

(三)适当倾斜部分。

1.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的退休人员,在本次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40元。

2.对2018年12月31日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军转干部,2018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低于2543元的,补齐至2543元后,再参加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

其他调整政策

(一)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全民合同工等 退休人员,1990

年底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连续工龄,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可以按照每年1元的标准增发养老金。本条规定仅适用本次养老金调整,不涉及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及其他待遇问题。对于1990年底前已经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重复计发。

- (二) "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养老金调整,按以往办法与离休人员同步调整,不纳入本次调整范围。
- (三)纳入各设区市、县(市、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参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通知明确指出,于2019年7月底前将新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福州日报社新媒体中心出品

记者 张铁国 综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编辑 刘宝英

监制 程仁山 吴文霖

想了解更多关于福州的事?

掌上福州 福州新闻网 福州新闻网

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 手机版

福州人都下载福州人都关注看新闻都用它